

上海外国语大学文件

上外科〔2023〕1号

签发人：李岩松

关于印发《上海外国语大学校级科研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促进学校国别区域全球知识领域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外国语大学建设，推进“跨、通、融”战略的实施，提升教师的科研意识和创新能力，形成高层次科研项目的蓄水池，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订《上海外国语大学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第十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3年4月26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外国语大学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上海外国语大学

2023年4月26日

附件

上海外国语大学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上外科〔2023〕1号

(经2023年第十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国别区域全球知识领域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外国语大学建设，推进“跨、通、融”战略的实施，提升教师的科研意识和创新能力，形成高层次科研项目的蓄水池，参考《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海外国语大学校级科研项目（以下简称“校级项目”）应以学校总体发展战略及所属学科建设目标为依据，开展具有前瞻性、基础性、应用性的学术研究。

第三条 为深化学校科研体制改革，提高科研经费的投入产出效率，校级项目以“科学、公正、高效”为原则，由科研处负责组织立项及管理工作。

第二章 项目类别、定位与目标

第四条 校级项目共分为四类，包括重大科研攻关类项

目（含“重大攻关（委托）科研项目”“交叉学科创新科研项目”）、青年科研创新探索类项目（含“青年科研创新团队项目”“青年自由探索科研项目”）、规划类项目和专项类项目。

第五条 各类别校级项目应有明确的项目定位和目标。

（一）重大科研攻关类项目应结合学科前沿的发展特点，体现问题导向，准确对接国家战略，服务经济、社会、文化发展需求，契合学校和学科总体发展目标，推动不同学科领域之间的融合与创新，有利于促进一流学科建设。重大科研攻关类项目应以孵化包括国家社科重大项目、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或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国家级重大项目为主要目标。

（二）青年科研创新探索类项目鼓励青年教师结合国家、地方和学校的需求开展研究，其研究内容应为国家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的前沿问题，推动青年学术队伍建设，形成稳定的研究方向，塑造清晰的学术面貌。其中，“青年科研创新团队项目”应以孵化国家社会科学一般项目或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为主要目标；“青年自由探索科研项目”应以孵化省部级科研项目为主要目标。

（三）规划类项目应紧密结合国家、地方和学校的需求进行研究，其研究内容应为国家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领域，契合学校的学术科研发展规划，促进学校优势学

科的发展。规划类项目应以孵化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为主要目标。

（四）专项类项目应围绕某一研究焦点或热点问题从不同角度开展系列研究，为国家、地方提供研究报告，巩固学校在相关研究领域的优势地位，发挥智库作用。其中，专项类项目以孵化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被省部级以上领导正面批示的研究报告为主要目标。

第六条 为避免重复申报、一题多报，各级各类纵向或横向基金项目已立项的课题或研究内容相似的课题，不得作为校级项目申报。同一选题同时获得学校和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者，原则上不获批校级项目。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七条 项目招标程序。重大科研攻关类项目设立选题征集和招标环节。由科研处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开选题征集，通过专家评审后确定课题指南，报请分管校领导批准后面向全校招标。其中，重大攻关（委托）科研项目可经专家论证后直接立项。其他科研项目不设项目选题征集环节。

第八条 校级项目申报工作由科研处统一布置，重大科研攻关类项目、青年科研创新探索类项目和专项类项目不定期发布申报公告，规划类项目原则上每年度开展一次申报工作。科研处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受理申报。

第九条 申报人条件

(一) 所有校级项目申报人均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无学术不端行为。
2. 须是本校在编在岗人员。
3. 须在与项目相关的研究领域有一定积累。
4. 须征得项目组所有成员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

(二) “重大攻关（委托）科研项目”申报人及项目团队应符合以下条件：

1. 负责人原则上须具有博士学位、正高级职称。
2. 负责人须主持过国家级项目至少 1 项。
3. 负责人须在近 5 年内已发表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5 篇，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4. 团队成员不少于 10 人，且 40 周岁以下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

(三) “交叉学科创新科研项目”申报人及项目团队应符合以下条件：

1. 负责人原则上须具有博士学位、正高级职称。
2. 负责人须主持过国家级项目至少 1 项。
3. 负责人须在近 5 年内已发表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5 篇，且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4. 团队核心成员的学术背景分属 2 个以上的一级学科，且第二负责人的所属学科须与项目负责人不同。

5. 团队成员不少于 10 人，且 40 周岁以下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

（四）“青年科研创新团队项目”申报人及项目团队应符合以下条件：

1. 负责人须具有博士学位、副高级以上职称。

2. 负责人须主持过省部级以上项目至少 1 项。

3. 负责人须在近 5 年内已发表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3 篇，且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4. 负责人应在 45 周岁以下。

5. 团队成员不少于 8 人，且 40 周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75%。

（五）“青年自由探索科研项目”申报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负责人原则上须具有博士学位。

2. 负责人为当年新进教师（以人事处提供的备案记录为依据）。

（六）规划类项目申报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负责人原则上须具有博士学位。

2. 原则上不鼓励具有正高职称或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在研人员作为负责人申报规划类项目。

3. 近 5 年内，负责人已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2 篇或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七) 专项类项目申报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负责人原则上须具有博士学位。

2. 负责人须在近 3 年内已发表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被省部级以上领导有正面批示的研究报告 1 篇，或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或出版译著 1 部。

第十条 申报人应按须填写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

《重大攻关（委托）科研项目申报书》《交叉学科创新科研项目申报书》《青年科研创新团队项目申报书》《青年自由探索科研项目申报书》《规划项目申报书》以及《专项项目申报书》。除《青年自由探索科研项目申报书》外，各类申报书分为 A 表和 B 表，其中 B 表为匿名评审表。申报人在填写 B 表时一律不得出现与申报人有关的信息。申报人所在的二级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初审并将材料提交至科研处。科研处不予受理逾期申报的材料。“青年自由探索科研项目”由申报人所在二级单位自行组织申报。

第四章 项目评审

第十一条 校级项目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十二条 科研处在完成申报人资格初审后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匿名评审。专家评审组的组成原则如下：

（一）专家评审组由 5 人以上专家组成，专家人数为奇数。评审组成员为校内外相关专家。

（二）专家评审组成员原则上具有正高职称，具有较高学术造诣。

（三）专家评审组成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声誉以及客观、公正的评审态度。

（四）评审采取回避制度，如专家评审组成员与申报人有亲属、师生（硕士生、博士生导师）或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关系，应主动告知并履行回避义务。评审过程中，如出现或发现应予回避的情形，评审组成员可以主动报告委托单位，委托单位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撤回评审委托。

第十三条 专家评审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收受申报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评审相关的情况。

第十四条 校级项目的评审标准

校级项目应遵循如下评审标准：

（一）研究目标明确，拟突破的重点和难点明确，学术思想具有创新性。

（二）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具有可行性。

（三）课题申报人及课题组成员对申报课题有一定的研

究基础；有相关研究成果和资料准备；有完成研究工作所必须具备的时间和条件。

（四）项目的经费预算安排较为合理。

第十五条 校级科研项目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一）“重大攻关（委托）科研项目”“交叉学科创新科研项目”和“青年科研创新团队项目”采取通讯评审与答辩评审会议相结合的评审方式与程序，具体如下：

1. 通讯评审和答辩评审会议由科研处负责组织，答辩评审由其委托的专家评审组组长主持；

2. 申报人逐一陈述并论证研究内容，回答评审组专家的提问；

3. 评审组在充分评议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的方式确定入围项目。

（二）规划类项目和专项类项目采取通讯评审与会议评审相结合的评审方式与程序，具体如下：

1. 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由科研处负责组织，通讯评审专家对申报课题进行独立评审，提出是否立项建议并简要说明理由；

2. 评审结果获三分之二多数票同意立项的申报材料，将获得入围资格，最终立项者将经过会议评审方式从入围者中择优选取。

（三）“青年自由探索科研项目”由项目申报人所在的二级单位负责组织评审。评审结果报科研处复核备案。

第十六条 除重大科研攻关类项目外，科研处将拟立项的项目报请分管校领导批准，并在公示5个工作日后，核准正式立项。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七条 除“青年自由探索科研项目”外，上述校级项目由科研处负责管理、监督、检查项目完成情况。“青年自由探索科研项目”由二级单位负责管理、监督、检查项目完成情况。

第十八条 校级项目负责人须根据本管理办法要求，认真开展研究，按时按质完成科研项目。

第十九条 “重大攻关（委托）科研项目”“交叉学科创新科研项目”和“青年科研创新团队项目”的研究周期通常为三至四年。项目负责人每年度（11月30日前）须提交供年度检查的材料。

规划类项目和专项类项目的研究周期通常为二至三年。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周期过半前须完成中期检查。

“青年自由探索科研项目”的检查由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单位负责执行，并将检查材料报科研处备案。如项目负责人在开展研究过程中更换二级单位，项目的管理和考核由更

换后的二级单位负责。

第二十条 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鼓励项目负责人提前结项。如项目的年度检查或中期检查不合格，须由负责人提交项目执行整改报告。如确未能按时结项的，须提前半年向科研处书面提出延期申请。各类校级项目的延长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一年。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获准立项的校级项目资助金额如下：

“重大攻关（委托）科研项目”和“交叉学科创新科研项目”每项资助人民币 45 万元；“青年科研创新团队项目”每项资助人民币 30 万元；“青年自由探索科研项目”每项资助人民币 3 万元；规划类项目每项资助人民币 5 万元；专项类项目每项资助人民币 2-3 万元。

第二十二条 经费预算编制、审批与执行

（一）项目负责人应根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编制和安排项目预算。

（二）项目负责人在收到立项通知后，应及时按要求填报项目预算，提交科研处、财务处审核。

第二十三条 经费的资助实行“一次核定，分期拨款，专款专用”的原则。

“重大攻关（委托）科研项目”“交叉学科创新科研项

目”“青年科研创新团队项目”，在立项后拨付资助总经费的 50%；第二次年度检查通过后后拨付资助总经费的 30%；项目结项后拨付资助总经费的 20%，并可视结项情况滚动追加资助。

“青年自由探索科研项目”、规划类项目和专项类项目在立项后拨付资助总经费的 70%；项目结项后拨付资助总经费的 30%。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遵守学校的财务制度和相关规定，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科学、合理地使用科研经费。

第二十五条 若年度检查或中期检查情况表明，项目负责人或课题组已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的，或难以取得预期的研究成果的，由科研处视情况分别做出中止拨款或撤销项目的处理。对于多次发生项目被撤销情况的二级单位，在之后的校级项目申报中，酌情减少立项数量直至取消申报资格；若中期检查时，项目尚未启动的，视情况撤销项目，并收回已拨付的项目经费。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三年内将不得再申报各类校级科研项目。

第七章 成果验收、鉴定及转化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或按规定期限向科研处提交结项申请，履行必要的结项及验收手续。

鼓励项目负责人提前结项。对未按时按质完成验收要求的项目，按不通过验收或不予结项处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验收内容要求如下：

“重大攻关（委托）科研项目”和“交叉学科创新科研项目”：（1）出版学术专著至少 3 部，或发表核心刊物论文至少 20 篇；（2）组织召开 2 次学术会议。成功获批国家级重大攻关项目 1 项或国家级重点项目（含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2 项可申请免于鉴定。

青年科研创新团队项目：（1）出版学术专著至少 1 部，并发表核心刊物论文至少 15 篇；（2）组织召开 1 次学术会议；（3）成功申报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成功获批国家级重点项目 1 项，或国家级一般（含青年）项目 2 项，或省部级一般（含青年）项目 3 项可申请免于鉴定。

“青年自由探索科研项目”：原则上发表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项目验收由二级单位负责执行，并报科研处复核备案。

规划类项目：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并发表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2 篇。以规划类项目为依托，成功获批研究内容相近的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可申请免于鉴定。

专项类项目：发表研究报告 1 部或在国内外主流媒体发表文章 3 篇。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被省部级以上领导人正面批示的报告 1 部，或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出

版学术专著 1 部可申请免于鉴定。

需鉴定或申请免于鉴定的校级项目均须通过校内 OA 系统完成结项申请手续。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施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应及时进行总结，做好项目成果的保护、转化、应用及申报知识产权。除另有约定外，项目各阶段成果属于一般职务作品，著作权由作者享有，学校在业务范围可以优先且无偿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学校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学校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

第二十九条 校级项目的所有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软件、数据库等，均应注明“获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助”（或英语标注：**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字样，否则不予认定为项目成果。

第三十条 凡使用项目经费购买的所有仪器设备、图书资料，以及在研究期间所积累的与研究工作有关的资料、数据、过程文件和实验材料等均为学校资产，资产管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核心期刊为科研处认定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期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家级、省部级项目为科研处认定的国家级、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

第三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的“近3年”“近5年”分别系以项目招标通知发布当年1月1日起算的前3年和前5年。本办法所称的申报人年龄以项目发布日当年1月1日起算的周岁年龄。

第三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2023年4月26日起施行。已立项的在研校级项目仍按照《上海外国语大学校级重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上外科〔2018〕1号）、《上海外国语大学校级一般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上外科〔2018〕2号）和《上海外国语大学青年教师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2011）等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校授权科研处负责解释。